

中国和西欧的婚姻行为与人口 发展关系的初步比较

——立足于中世纪以来传统社会的考察

王 跃 生

内容提要:中国和西欧是东西方文明的主要代表区域,探讨和比较这两个地区的婚姻行为同人口发展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课题。本文着重就中世纪至工业革命前这一对西欧和中国近代和现代发展有直接关连的历史时期的婚姻行为进行了分析,集中考察了西欧与中国初婚年龄的确立及其特征、婚配形式以及再婚、不婚行为在两个地区的不同表现,最后对西欧与中国婚姻行为的差异对人口发展的影响作了阐述。

人口的发展变动受制于多种因素,婚姻行为在其中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婚姻行为往往与一定的社会环境相关连,亦即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之间婚姻行为会显示出一定的差异。中国和西欧是两个社会、文化背景和历史传统反差较大的区域,是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最具代表性的地区。探讨和比较这两个区域婚姻行为的特征及其与人口发展的关系,将有助于加深人们对不同社会环境下人口发展模式的认识。

一、研究范围的界定

本文将比较研究的时间范围确定于中世纪及工业革命完成前的传统社会阶段。“中世纪”是欧洲学者对一个特定历史时期的称谓,一般指从古罗马帝国灭亡的公元476年,至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约公元17世纪中叶)这一阶段(当然对中世纪的截止年代尚有分歧,如有人认为“地理大发现”应为其结束时点)。或者可以这样说,中世纪是欧洲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时期。在中国,基本上没有这样一个断限与欧洲中世纪相对应的历史时期。不过,从经济发展水平上看,在欧洲中世纪所涵盖的时间范围内,中国与西欧基本上处于同一层次。即从总体上讲,二者均处在以农耕经济为主流的社会发展阶段。从这个角度看,两者具有可比性。然而也应看到,在经济发展水平大体相当的不同区域社会中,文化背景、民族传统却有着很大区别,由此带来各自婚姻行为轨迹和人口发展模式的不同。还应注意到,当西欧国家在18世纪开始兴起工业革命之时,中国社会仍以其固有的方式和节奏发展。因此二者的经济水平出现差异。不过,在18世纪,西欧基本上仍处于社会经济变革的初始阶段,除英国、荷兰外,其它西欧国家的传统农业经济仍占主导地位。实际上,在此我主要想对西欧与中国中世纪以来的传统社会婚姻行为进行分析比较。

从空间范围上看,本文所论及的西欧主要指英国、法国、德国和北大西洋东岸的低地国家。相对于东欧和南欧来说,这些西欧国家的社会、文化背景具有相近或相似的一面(虽然西欧各个国家之间在民族传统和习俗上也是有差别的)。从总体上讲,他们属于同一文化区域,彼此

间有较深的历史渊源关系。如将其作为一个整体与处于遥远东方的中国相比,二者的社会、文化背景反差将会更加突出,从而有助于我们加深对这两个在东西方文明演变中极具代表性的区域婚姻行为特征与人口发展关系的认识程度。

二、西欧与中国初婚年龄的确立及其特征

初婚年龄高低在人口的发展变动中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传统社会中,婚姻年龄确立的早晚直接与生育的早晚乃至生育数量的多少有密切关系。虽然在农耕经济为主的社会环境中,人们有早婚并以此带来早育的愿望,然而究竟应该将初婚年龄确立在什么时候为宜,这在不同文化背景的地区是有差异的。同时,在私有制社会条件下,婚姻既受男女自然欲望的驱使,又受到许多人为因素的制约,还与人们对生存环境的认识有关。另外,无论在西欧还是中国,都有法定初婚年龄和实际初婚年龄倾向的关系问题。而后者是我们观察初婚年龄状况的主要内容。

(一) 西欧初婚年龄的一般考察

中世纪以后的西欧社会基本处于基督教文化影响下。按照教会法(*canon law*),男性初婚年龄为14岁,女性为12岁。它实际是西欧国家中世纪大部分时期的法定初婚年龄标准。

那么,西欧中世纪男女的实际初婚年龄又如何呢?中世纪早期,由于系统性的婚姻年龄资料比较缺乏,因此难以获得全面的认识。约在公元12世纪以后,晚婚行为在这一地区流行起来。并且愈是往后,平均初婚年龄愈高。

相对而言,12世纪以后,贵族社会的婚姻年龄资料更详细一些,由此便于我们从中得出具体的认识。在英国,贵族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如下:出生于1330~1479年者男为22.4岁,女为17.1岁;1480~1679年出生者男为24.3岁,女为19.5岁;1680~1729年出生者男为28.6岁,女为22.2岁(Hollingsworth, 1965, p. 365)。荷兰的绅士家庭(*Gentry*)的男女初婚年龄也很晚。从1500年至1629年,男性平均在25.8~31.3岁之间,女性在23~28岁之间(Marshall, 1987, p. 36)。不过,在贵族家庭中,也有另一种婚姻年龄特征,即女性早婚,男性晚婚,长夫娶少妇成为一种习俗。丈夫年龄常高于妻子一倍以上。如在法国南部,14~15世纪,贵族新娘的婚龄多为16岁。在英格兰,根据1332~1333年的资料,新娘的初婚年龄几乎均为14岁。德国的贵族社会中,女性婚配年龄一般在12~18岁之间(Herling, 1985, pp. 103)。相反,这些地区贵族男性的婚配年龄多在25岁以上。

而西欧平民男女的婚龄都显得较高。这一点在14世纪以后的西欧社会中显得更突出。在佛兰德的Elversele,1608~1649年,男性初婚年龄平均为27.2岁,女性为24.8岁;1650~1699年,男性为29.6岁,女性为26.9岁;1700~1749年,男性为29.4岁,女性为28.0岁(De prez, 1965, pp. 615_616)。在德国的Giessen,1631~1640年,男性的初婚年龄为29.8岁,女性为26.1岁;1641~1650年,男性为27.8岁,女性为24.7岁;1691~1700年,男性为28.3岁,女性为25.2岁(Imhof, 1980, p. 32)。根据对英格兰12个教区婚姻资料所作统计,1600~1649年,男性的初婚年龄为28.0岁,女性为26.0岁;1650~1699年,男性为27.8岁,女性为26.5岁(Wrigley & Schofield, 1981, p. 255)。以上这些资料基本上反映了中世纪晚期至工业革命前西欧国家人口的初婚状况。由此可见,在同一历史时期,男女初婚年龄均呈现出高的特征。

需要指出:欧洲国家在中世纪后期普遍建立了教会婚姻登记制度,因而通过这一途径提供的初婚年龄资料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二) 中国初婚年龄的基本状况

若以官方政策来看,中国从先秦时期即有低婚龄规定。而进入与西欧中世纪相对应的历史时期以后,中国的早婚政策更加明确。北周建德三年(公元574年)政府规定为男15岁、女13岁以上即可“依时嫁娶”(《周书》卷5,《武帝纪》)。唐代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婚龄稍有提高,即男20岁、女15岁以上,“并须申以婚媾”(《唐会要·婚嫁》)。而至唐开元二十二年(734年),政府又将婚嫁年龄向下调:“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听婚嫁”(《唐会要·婚嫁》)。宋代至明清时期,初婚法定年龄基本上为男16、女14岁(《万历明会典》卷69,《庶人纳妇》)。由于中国传统社会从总体上讲是一个非宗教社会,民众的婚姻行为主要受制于政府法令和习俗。从形式上看,中国中世纪社会中初婚年龄要较欧洲为高,但其也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上。

在中国中世纪社会中,比较系统的婚姻年龄数据很难获取。不过,许多个案资料对此有较多反映。如在历代正史中均有列女传,其中对传主的初婚年龄多有涉及。如晋代杜有道妻严氏,“年十三,适于杜氏”(《晋书》卷96,《列女传》)。皮京妻龙氏,“年十三适京”(《晋书》卷96,《列女传》)。隋代韩妻子氏“年十四,适于”(《隋书·韩妻传》)。郑善果之母崔氏,“年十三出适郑诚”(《隋书·郑善果母传》)。这些资料至少可以说明从中世纪初至隋唐,十四岁上下完婚的妇女占一定比例。而唐朝政府的一些婚姻政策更使我们这一认识增强。贞观元年(627年),唐太宗下诏:“民男二十、女十五以上无夫家者,州县以礼聘娶;贫不能自行者,乡里富人及亲戚资送之”(《新唐书》卷2,《太宗纪》)。按照这一政策,女十五以上者似乎已进入大龄未婚行列,因而需动用社会力量来为其完婚。它从反面说明,十五以下已婚者将不在少数。而从明清以来的资料来看,女性的婚龄多集中在十六七岁上下。

中世纪以后中国社会中男性的初婚状况又如何呢?如果按照唐代的政策男性二十以上属大龄范围的话,那么16~20岁将是男性实际初婚的主要年龄段。而按照行政区划一些方志笔记的记载,民间社会还有男性低于法定婚龄而娶妻的现象。明代四川一带,“俗尚缔幼婚,娶长妇,男子十二三即娶”(《王士性:广志绎》卷5)。清代山西大同,“婚期过早,甚有十二、三岁授室者”(道光《大同县志·风俗》)。史料表明,这种现象在明清时期并非个别地区存在。当然,这里所言男性“十二三”岁即已婚配意在说明当地男性的最低婚龄,并非指达到这一年龄多数已完婚。就普遍的情形而论,在中国中世纪以后的传统社会中,男性婚龄多在20岁以下。并且有家境越好,婚龄越低的倾向,以至出现与西欧国家中世纪时代相反的现象:即西欧为长男娶少妇,而中国则为少男娶长妇。

(三) 西欧与中国初婚年龄产生差异的原因分析

由以上资料我们可以发现,在西欧中世纪的大部分历史时期,除了部分贵族妇女有早婚的行为外,多数人趋于晚婚。而在我国相应的历史时期,早婚成为一种普遍的行为方式。那么,什么因素导致这种差异呢?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在此只能略述己见。

1. 财产继承差异对初婚年龄的影响

原始社会解体以后,婚姻行为就不完全是建立在自然属性基础之上,它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社会属性。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发展阶段更是如此。由于婚姻的建立同家庭构成和生育直接相连,所以婚姻形成的物质条件是不可缺少的,特别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本物质条件。

有了这个认识前提,我们就可以对西欧与中国初婚年龄的差异作进一步分析。

(1) 西欧继承制特征与婚龄的关系

西欧中世纪以后的主要国家是在古罗马帝国灭亡之后由日耳曼为主体的民族建立起来

的。在中世纪初期,日耳曼人由大大小小许多部落组成。大的部落通过征讨形成王国。国王以分封方式将所获得土地分授给部众,形成封主与封臣的关系。封地(或称采邑)由最初的不允许世袭继承变为可以继承。不过,在中世纪大部分时期,封臣不得将土地分割继承,由此形成长子或一子继承之制。对于那些耕种庄园主土地的一般佃农来说,他们可以世代获得耕种土地的资格,但须保持其形式的完整。在这种继承方式作用下,即使到了中世纪晚期,自由农民出现之后,许多地区仍保留着不可分割继承之制。

在这种继承制下,西欧国家形成独特的婚姻模式,即只有有继承权的儿子才允许在家(父母之家)结婚。其他子女如果呆在这个家中就必须保持不婚,否则则应离家到外乡去发展其事业。而有资格留在家中继承财产的子女一般要在其父母去世,或退休之际(退出对家庭事务的管理)才能结婚。无继承权的子女一般要在成年后(多数在十多岁)即到其他地方去作佣工,直至结婚之时。贵族子弟,没有继承权者一般由其父母资助去接受教育,以便获得较好的职业或较高的社会地位。可见,这种继承制不仅抑制了无继承权子女的婚姻,而且使有继承权子女的婚姻也不得不推迟,当然,相对来说,有继承权子女的婚龄要低一些,特别是疾疫流行,人口死亡率升高之时,父母为了增加劳动人手,会提前将家庭管理之权交给儿子,以便使其完婚。

同时,也有相反的情形,即有继承权者的婚龄高于无继承权者。如在18世纪前后德国的一些地区,继承人的婚龄要高于非继承人,这是因为其父母迟迟不将财产转移给他们。不同身份者的婚龄区别为:租佃农民为27.9岁,小地产所有者为28.5岁,大地产所有者为29.1岁(Schlumohm, 1981)。

总的来说,西欧中世纪,特别是12世纪以后,初婚年龄的普遍提高同不可分割财产继承之制有直接关系。这种继承制使大部分青年男女要经历一个先创业后结婚的过程。

(2) 中国继承制特征与婚龄的关系

中世纪以后中国的财产继承制基本是以诸子均分为主,而这一制度的滥却在先秦,特别是秦汉时期。由于民间有均分财产的行为基础,所以,唐朝法律对此加以规范:“应分田宅及财物者兄弟均分”(《唐律疏议》卷12)。而这一法律条文为以后各个王朝所奉行不替。从中世纪中国社会中许多具体的财产分配来看,只要家庭有析产之举,总是以绝对的均分来进行。

在均分制下,中国的婚姻显示出以下特征:一是均分之前的财产为共有财产,只有父家长对其具有支配权;同时财产的共有隐含着子女可以中享受到一个份额的意义,它意味着子女有权从共有财产中获得婚姻资助。因而拥有财产支配权的父家长只要不实施财产分割继承,就有义务操持子女的婚姻问题。在父家长制下,子女的婚姻又同生育、人口增加乃至劳动人手的增加相联系。所以在一般情况下,父家长一般总是尽可能早地为子女完成婚姻过程。二是中国财产均分制的实施多是在子女的婚姻确立、有独立的生活能力之后。而在这之前婚姻经费的筹措均由父母等长辈来负担,子女缺少经济上的压力,也无从产生去推迟婚姻的愿望。所以,我们认为,在均分制原则下,无论是父家长还是子女,均容易产生早婚的意识。

2. 西欧与中国文化传统的差异对婚龄的影响

虽然中世纪以后的西欧国家是以日耳曼人为主体建立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其同古罗马帝国在文化传统上没有关系。我们认为,这种文化传统上的某些承继关系是存在的。从许多文献中可以看到,在古罗马帝国时期,特别是帝国晚期,公民即有晚婚之习。这导致罗马古代的法律殚精竭虑地诱导公民结婚(孟德斯鸠, 1987, p. 120),其目的是增加人口。然而收效却不明显。进入中世纪后,西欧国家男性,特别是贵族男性晚婚行为是比较明显的,这些都与其文

化传统中对婚姻的认识有一定关系。在他们看来,婚姻是对个人兴趣发展、娱乐行为的限制,婚姻所带来的生育又会成为一种负担。并且财产的继承方式又使许多人逐渐养成通过自己的努力来寻求婚姻机会的意识,以经济自立来实现婚姻自立。而这些都非少年时期所能做到。

然而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主动晚婚的行为和意识是比较少见的。可能有个别晚婚事例但不会形成晚婚的习俗。相反,只要条件许可,早婚早育成为人们的普遍做法。由于在中国文化中婚姻、生育同一个家庭、家族血脉的延续、壮大密切相关,因而两性的结合成为一种很强的社会活动,父母的责任与子女的义务纠缠在一起。整个社会形成浓厚的早婚氛围。

3. 西欧与中国民众对生存环境的思考方式不同对婚龄的影响

如果仔细分析西欧与中国中世纪以后的婚龄就可以发现:在这一历史时期(从中世纪初至18世纪)中国的初婚年龄从总体上讲一直呈现出低的特征,即其间的变化较小;而西欧国家虽然整体上看一直呈现出高的特征,却也有一定的时期变化,表现出某种程度的波动。我们认为,中国社会中比较稳定的低婚龄与西欧国家具有波动的高婚龄同两个区域人们对生存条件和生存环境的认识差异有关。

在西欧,中世纪早期,由于战乱较多,加之传染病流行,死亡率很高,人口的数量水平是比较低的。对于一个家庭来说不用担心继承人过多。然而,到12世纪晚期,随着人口增长,子女也相应增加。家庭开始转向对其家产的保护,阻止对财产的过多分割而引起的家庭存在基础的瓦解。进而不可分割继承制在原有基础上得到加强(Herlihy, 1978, pp. 18_19),晚婚比例增大。在德国,大约16世纪兴起的婚姻家庭改革运动也同其时生存环境的变化有关。当时人口的增加、土地的匮乏、农村贫穷的迅速扩展以及1570年之后饥馑的现实威胁,促使人们通过仔细地保护其土地和资源来提高生产能力。对家庭而言,如何更有效地保有土地和财富显得更为重要。因而婚姻家庭改革者主张赋予家长对子女婚姻行为控制的主张具有了实际基础。此后德国的平均婚龄明显提高。可见,在西欧中世纪,当生存压力增大时,延迟婚姻常常成为人们努力摆脱困境所要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或者至少可以说,西欧国家民众具有通过婚姻控制来减轻生活压力的思维方式。

在中国,中世纪以来,生存资料所引发的饥馑乃至战乱可谓频频发生。由此导致大量人口死亡。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政治家还是普通百姓所思所想是通过早婚早育来弥补人口损失。可以说,中国中世纪社会人们缺乏以晚婚来缓解生存压力的认识。

当然,也不能说西欧中世纪以后晚婚模式的形成完全是一种理性思维的结果。它同当代的婚育计划不是同一概念。因为这种模式在很大程度上与该地区的财产继承有关系,同家长设法加强对财产控制的观念相协调,同时也与当时人们生存资料的匮乏有牵连。

由上可知,中世纪以来西欧与中国初婚年龄的差异受制于多种因素。若从官方、民间乃至宗教组织所认定的初婚年龄标准来看,西欧与中国没有多大区别。按照基督教组织的观点,男14岁、女12岁的初婚标准主要是考虑到男女发育的基本程度来确定的。中国的初婚标准规定也与人们对人体发育的基本认识有关,所谓“男子年十六精通,女子年十四血化”。或许是由西欧与中国人种的差异而使发育有先后之别,才出现两者二岁的差异。无论如何,西欧与中国初婚年龄标准的确立都是对人们自然欲望的迎合,总体上讲是一致的。而实际婚配年龄在西欧与中国之间却产生了很大差异。相对来说,中国男女的婚配年龄与法定年龄有趋同的特征;而西欧中世纪以后大部分时期除部分贵族女性外,婚配年龄同法定年龄有较大的背离。通过上述的分析我们认为,西欧的晚婚模式是将生存的原则放在第一位,而中国的早婚模式是将

生育的原则放在第一位。由此导致了两个区域民众不同的婚姻行为和婚姻意识。

三、婚配形式以及再婚、不婚在西欧与中国社会中的不同表现

从人口发展的角度来看,婚配形式以及再婚、不婚的状态也是不可忽视的。在人类历史上,不仅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存在着婚配形式的差异,而且不同民族区域的婚配形式也是互有分别的。再婚、不婚观念和行为同样如此。在中国和西欧中世纪以后的社会中,婚配形式和再婚、不婚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显示了各自不同的特征。

(一) 西欧与中国的婚配形式

从社会发展阶段上讲,中世纪以后的西欧与中国基本上均处于农耕经济为主的时期,亦即两者的经济发展水平是一致或接近的。而从组织方式和产权归属上看,中国以地主一小农经济为主体,西欧则以领主—佃农经济为主体。这种经济水平和组织方式决定了一夫一妻的小家庭是社会中的主要生产和生活单位。事实上也正是如此,无论在西欧还是中国中世纪以后的社会中,婚配组合的一夫一妻是主流形态。

相对来说,中世纪以后的西欧特别是公元 11 世纪格里高里(Gregorian)改革后,一夫多妻制在教会的干预下受到抑制。由于宗教势力的强大和信徒的众多,一夫一妻制得到有效而广泛的推行。无论国王显贵还是平民百姓只能拥有一个合法妻子。可以说,宗教力量在西欧一夫一妻制确立和维系过程中起到主要作用。

而在我国,在一夫一妻制形式之下,具有一夫多妻制的内容。帝王以典章礼仪为名倡率一夫多妻于天下。所谓天子“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以听天下之内治,以明章妇顺,故天下内和而家理”(《礼记·婚义》)。当然并非后世每一帝王均按此标准填充后宫。然而也确实有以此行事者。如北朝齐时:“河清新令:内命妇依古制有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女……武成(齐王)好内并具其员,自外又置才人、采女,以为散号”(《北史·后妃传》)。同时也有省减后宫之明君。北周建德年间(572~578 年),武帝曾令置妃二人,世妇三人,御妻三人,“自兹以外,宜悉减省”(《北史·周本纪》)。即使如此,一夫多妻的性质并无丝毫改变。达官贵人也以多种方式纳妾。另外,按照封建法律,普通百姓“年四十以上无子者”,“听娶妾”(《明会典·婚姻》)。由此可见,在我国中世纪社会中,一夫多妻制是以合乎法律的形式存在着。尽管妻与妾之间在家庭名分、社会地位上存在着差异,然而对其丈夫来讲,她们都属妻子的范畴。同时必须指出,虽然中国中世纪以后存在着多妻制,然而却不能以此否认一夫一妻制仍是当时主要的婚姻形态。因为在当时社会,纳妾需要基本的经济条件,所以它往往成为权贵和经济富裕者的特权。

(二) 西欧与中国的再婚行为

再婚一般是指离异和丧偶之后新的婚姻行为。不过,在传统社会中,离异的比例是很低的。因而再婚主要是丧偶后的婚姻。这一点对中世纪以后的西欧和中国都是适用的。另外,在丧偶情况下,男性再婚无论在什么民族背景下都不存在问题或障碍,而女性再婚则不那么顺畅。特别是东方民族中尤其突出。

从整体上看,西欧中世纪以后妇女再婚比例是比较高的。在贵族社会中,丈夫一般要大于妻子 10 岁左右,甚至达一倍。因而在同样的预期寿命条件下,女性丧偶的概率要大大高于男性。同时在西欧社会中,已婚夫妇的 70~80% 生活在核心家庭。丈夫去世后妻子即承担其家庭的主要负担。为减轻生活压力,再婚,特别是找一位没有继承权身份的青年男性结婚在有产

寡妇中占很大比例,由此也使家庭获得重要的劳动人手。而对大部分丧偶者来讲(无论身份如何),基本上不存在对再婚的社会性限制和歧视。虽然宗教教义有推崇不再婚行为之说,却未对再婚行为予以贬斥和硬性禁止。对教徒来说,教义要求再婚不超过三次。所以可以这样讲,在中世纪以后的西欧国家,再婚的社会障碍是很小的。而许多资料也表明,西欧国家再婚的比率是高的。据统计,在工业革命前的西欧,所有婚姻的 25% 到 30% 是丧偶后再婚(Franklin, 1986, p. 202)。在德国的 Belm, 18 世纪前后,丧偶人的婚姻占婚姻总数的 29%。并且 83% 的寡妇并不选择男性丧偶者作为再婚对象,而是与较自己年轻的未婚男子结婚。这也成为那些没有继承权、较贫穷的男性解决婚姻问题的一个途径。

在中国,中世纪以后至隋唐以前,再婚所受限制较少。宋代以后,官方对贵族之妇和其它命妇的再婚予以禁止。宋仁宗时规定:“宗室大功以上亲之妇,不许改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51)。辽代开泰六年(1017 年)明确规定:“禁命妇再醮”(《辽史·圣宗纪》)。元仁宗时强调:“妇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许再嫁”(《元典章·吏部》)。对贵族之妇和命妇再婚的禁止主要是统治者出于对封建秩序的维护和礼教的倡导。平民之妇的再婚所受法令限制相对少一些。不过,元代在一个时期内曾有“寡妇夫死,不许再改嫁”(《元典章·吏部》)的政策。而不少王朝有这样的法律条文:“夫丧而身自嫁者,杖一百”(《明律·户律》)。“身自嫁”实际是指寡妇自己作主嫁人,而未经前夫家人和娘家人同意或操持。这实际是变相的限制。如果说以上规定是一种有形抑制的话,那么在中国中世纪以后社会中还有一种无形抑制,即政府通过对寡妇矢志不嫁行为的旌表来营造一种不再嫁荣光的氛围,从而使再嫁者产生自惭形秽的心理压力。这些政策引导和道德宣传之举也确实收到了成效。然而,这方面系统的统计资料比较少见。我们从近代一些稗史、方志中的记述可对此有所认识。江苏太仓:“妻死,夫多续娶;夫死,妇不再适。里有再醮者,乡党宗族引以为耻”(民国《陈平县志》卷 5)。山东东平一带,“孀妇改嫁虽为法令不禁,而习俗相沿,终以名节为重,苟非赤贫,无以为生,鲜有轻于再醮者,故节孝之风颇盛”(《清稗类钞》第五册,1994 页)。我们认为,这段资料很具典型意义。或许可以认为它是明清社会中再婚行为及态度的一个缩影。当然,即使在宋元以后,平民寡妇因贫穷而改嫁者也大有人在。至于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丧偶妇女再嫁与不再嫁者的比例,仍是一个有待研究的问题。

总之,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中世纪以后的西欧与中国丧偶妇女的再婚是循着两个不同的路径发展的。在西欧,丧偶妇女的绝大多数将选择再婚来继续其生活,这得益于社会中较宽松的再婚环境和务实的行为态度。而在我国,宋元以后再婚行为被套上精神的枷锁乃至法律桎梏。平民妇女再婚虽不被禁止,却要冲破种种障碍。若非生计所迫,更多妇女将放弃再婚之举。

(三) 不婚行为在西欧与中国社会中的表现

终生不婚现象在西欧与中国中世纪以后的历史时期均存在。不过,西欧这方面的情况更具特色。

许多研究西欧和西北欧地区的婚姻状况的学者认为,在 12 世纪之初,西北欧即具有一个与众不同的婚姻模式。它有两个主要特征,其中之一就是相对高比例的人根本不结婚(另一个是晚婚)(Houlbrooke, 1992, pp. 63~ 65)。而这一特征在以后的历史阶段均有体现。比较权威的研究指出,在西欧中世纪的大部分时期,终身不婚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10% 左右。有的地区更高。中世纪晚期的英国和爱尔兰,约有 1/8 的妇女终生不婚(Houston, 1992, p. 67),占妇女总数的 13%。我们认为,导致中世纪西欧终身不婚的原因主要有两个:宗教和贫穷。从宗教

角度讲,在上帝面前,独身行为要优于婚姻,是一种值得崇尚的行为。为了追求上帝的施舍,无数的男人成为正式的或世俗的神职人员。在13世纪,其人数可能超过人口总数的1%或成年男人(13岁以上)的3%(奇波拉,1988,pp.144~145)。教堂和修道院成为容纳独身者的主要场所。如果说宗教通过其精神作用造就了一个终身不婚人群的话,那么,贫穷和无继承权则使一些人缺乏物质生活条件而不得不保持不婚。有人认为,在西欧工业革命前的农村社会,所有成年人口的30~50%绝不能得到结婚机会。他们是不能继承家产的小儿子、穷人的女儿和没有吸引力以及有残疾的人。不结婚妇女或者作为仆人在富裕农民家工作或者为其兄弟工作。而那些不结婚男人一般为农业佣工,也有机会到城市去谋生(Starns,1992,pp.35~36)。不过,我们认为,这里所说的不婚比例显得过高。或许是指他们在原出生地找不到婚配伴侣而不得不晚婚,以至走出家乡到他处去寻找工作机会和婚姻机会。但其中肯定有一部分人因物质条件所限而放弃结婚。

在中国中世纪以后的社会中,由于宗教原因而出家修行以至不婚者也大有人在。但其在人口中的比例绝对达不到西欧国家的水平(除个别时期以外)。另外,在中国,由于贫富差距的存在,也会令人因贫穷而无力完婚。不过这种情形在男性中表现比较明显;对女性来讲,终身不婚的数量是非常小的。由于中国人婚姻的解决多是由父母操办,即使贫穷之家也要通过节衣缩食来为子女筹备婚姻,因此会降低终身不婚者的比率。当然也会有一些父母早亡、穷困潦倒的人找不到婚配机会。同时需要指出,由于一夫多妻制的实际存在,在婚姻市场上贫穷男性将会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

由上可知,中世纪以后,西欧与中国民众在婚配形式、再婚和不婚行为上的确存在明显差异。概括起来就是,中世纪以后特别是11世纪之后,一夫一妻制在西欧国家被普遍推行;而中国,在一夫一妻制占主流的形态下,权贵和富裕男人通过纳妾造成实际上一夫多妻制的合法存在。再婚,特别是女性再婚在西欧所受限制较小,由于初婚夫妇一方死亡率较多,丧偶者绝大多数选择再婚来继续其生活;在中国,宋代以后妇女再婚来自政府、民间和家庭多种力量的制约,因而若非经济条件窘迫,丧偶妇女多以不再婚来走完其生命历程。在宗教伦理和宗教网络的作用下,西欧中世纪以后的社会中有一批终身不婚的神职人员和修道者。同时该区域特有的财产继承方式增加了无继承权子女的婚姻困难,贫穷也使不少人跻身不婚之列;在中国,宗教的势力和影响远不及西欧,终身不婚的僧道尼姑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并不很高。对一般百姓来说,女性终身不婚者可谓微乎其微,而极贫男性中则有一定数量不婚者。中国人口不婚的总比例远低于西欧。

四、西欧与中国婚姻行为的差异对人口发展的影响

在传统社会,婚姻对人口发展的影响最主要体现在生育行为上。具体来讲,早婚是一种促使生育增加的婚姻行为,在平均预期寿命较短的农业社会尤其如此;晚婚则相反。较之一夫一妻,一夫多妻是有利于家庭生育的制度,当然若从一个地区、一个国家来看则不一定会带来普遍的生育增长。再婚比例的扩大,特别是育龄人口再婚的普遍将使生育率提高。终身不婚人群的大小,特别是妇女终身不婚人群大小,对生育率的高低有直接的作用。

(一) 婚姻行为与西欧人口发展的关系

在西欧中世纪,特别是12世纪以来,晚婚模式的形式导致人们的育龄推迟和缩短。到中世纪晚期至工业革命之前这一段时间,西欧国家男女的平均婚配年龄约在25岁左右,部分地

区则更高。按照国际上通用的育龄妇女的年龄界限 15 岁到 49 岁这一标准, 西欧中世纪的晚期妇女的育龄要推迟 10 年左右, 并且又是在 20~25 岁左右这一生育旺盛阶段。因而这必然会使妇女的终身生育率降低, 进而降低人口的增长水平。如果再将当时社会条件下死亡率高, 人们的平均预期寿命较短这一事实考虑进去, 那么女性的育龄会更为缩短。而且在初婚夫妇中, 若丈夫在 25 岁或接近 30 岁结婚, 一个家庭常常会因丈夫早亡而使原配婚姻生育中断。所以, 在一般情况下, 晚婚的普遍推行会降低生育率, 抑制人口增长的势头。另外, 晚婚也使代际间隔延长。若平均 25 岁结婚生育者在 100 年里最多能增加到四代, 而 20 岁或 20 岁以下结婚生育者在同一时期内代际将增为 5 以至 6, 因而使人口基数、人口规模得以扩大。我们认为, 从一个较长时期来看, 西欧中世纪以后人口增长比较和缓, 同这种婚姻状况有很大关系。最后, 西欧国家不婚比例较高, 特别是女性不婚比例高, 直接减少了育龄人群规模, 降低了生育率, 进而使人口增长受到影响。

西欧国家婚姻对人口的作用也可从一些地区的家庭规模上反映出来。英国的城市家庭规模如下: 考文垂平均为 3.7(1523 年), Boroughside 为 3.8(1631 年)。农村变动较大, 1700 年肯特郡户规模为 4.6, 而在 Wiltshire 为 3.4(Boulton, 1987, pp. 122~124)。可见, 即使按核心家庭视之, 其规模也不大。另外, 根据在英格兰一些地区所作调查, 1515~1520 年和 1536~1539 年, 一般农户家庭的孩子数量在 2.31 和 2.65 之间(Pyer, 1984, pp. 280~282), 稍稍高于更替水平。当然, 这里的孩子数量是指活产子女数, 而非平均生育数。即使如此, 在这个平均家庭孩子数量水平上, 要使人口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也是困难的。

同时也要看到, 在西欧中世纪以来的历史阶段也有对人口发展起推动作用的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再婚比例高。根据前面统计, 再婚数量在西欧不少地区要占到婚姻总数的 30% 左右, 并且女性再婚比例同男性不相上下。妇女的再婚又多发生在具有生育能力之时, 因而再婚则可使其生育过程延续下去, 增加其终身生育率, 从而引起人口增长。

(二) 婚姻行为对中国人口发展的影响

无疑, 在中国中世纪以后的传统社会中, 早婚行为的普遍存在所带来的早育、多育是人口发展最大的促进因素。这一认识在前面的分析中已有涉及。可是, 若具体观察中世纪以来中国人口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 除明清特别是清中期以外, 人口的增长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快。我们认为, 这主要是受伴随高出生率的高死亡率的制约, 即早婚所产生的早育、多育被过高的死亡所抵消, 从而使总的人口增长势能减弱。然而却不能否认, 一旦生存环境稍有改善, 人口死亡率降低, 那么早婚所带来的早育、多育对人口增长的作用就会显示出来。中国中世纪以来各个历史阶段都有和平发展的时期人口数量较快增长的记载。根据笔者研究, 在 18 世纪中后期, 由于民众生活在一个较长的和平环境中, 人口增长率年均达到 12~14% 的水平, 人口总规模在 18 世纪末接近或达到 4 亿的水平(王跃生, 1997)。这个增长率在西欧中世纪以后至工业革命前这一历史时期是未曾有过的。

此外, 中国社会中不婚比例相对较低, 尤其是女性绝大多数进入婚配生育之伍。即使那些非常贫寒之家的妇女也会以童养媳、被富人纳妾的形式解决婚姻问题。妇女婚姻的普遍化使有生育行为妇女人数扩大, 提高生育率, 进而成为人口增长的促进因素。

但也不能否认中国婚姻行为中也有对人口增长不利的因素。那就是丧偶妇女, 特别是育龄丧偶妇女中高比例的不再婚。育龄妇女不再婚实际是中断和缩短了其生育期, 降低了生育率。

至于中国社会中流行的一夫多妻制,我们认为其对人口总的发展状况正面影响甚小。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使达官贵人、富门豪户之家因多妻而使生育增加。而在一个地区性别比相对稳定的条件下,平民百姓的婚配机会因此而减小,从而使其家庭人口出现萎缩。

总之,我们认为,在中世纪以后的传统社会中,婚姻行为对西欧和中国人口发展的影响是复杂的。可以这样说,无论西欧还是中国,婚姻行为都有对人口增长起推动作用的因素和产生抑制作用的内容。不过,相对说来,中国的婚姻行为若从文化的角度来看,与生育的关系更直接,对人口增长的推动力更强。中国人口中世纪以来特别是宋代以来的演变轨迹就可以说明这一点。

参考文献:

- 孟德斯鸠,1987,《论法的精神》中译本下册,商务印书馆。
- 奇波拉,卡洛. M,1988,《欧洲经济史》中译本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 王跃生,1997,“18世纪中后期中国人口数量变动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
- Boulton, Jeremy, 1987, *Neighbourhood and Society ——A London Suburb in the 17th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yer, Christopher, 1984, Changes in the Size of Peasant Holdings in Some West Midland Villages 1400 ~ 1540. *Land, Kinship and Life-Cycle*, Edited by Richard M. Smi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prez, P. , 1965, The Demographic Development of Flanders in the 18th Century, *Population History*, Edited by D. V. Glass, London, Edward Arhold LTD.
- Franklin, Peter, 1986, Peasant Windows Liberation and Remarriag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 2nd ser. XXXIX, 2 (1986).
- Herlihy, David, 1978, *The Social History of Italy and Western European 700_1500*. Varioorum Reprints London.
- Hollingsworth, T H, 1965, A Demographic Study of the British Ducal Families. *Population in History*, Edited by D. V. Glass, London: Edward Arnold LTD.
- Houlbrooke, Ralph A, 1992, *The English Family 1450~ 1700*, London.
- Houston, R A, 1992,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Britain and Ireland 1500_175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rling David, 1985, *Medieval Households*. Harvard.
- Imhof E, Historical Demography as Social History in German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Winter.
- Marshall, Sherrin, 1987, *The Dutch Gentry 1500 ~ 1650_Family, Faith and Fortune*. Green wood press, New York.
- Robisheaux Thomas, 1989, *Rural Society and the Search for Order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lumohm J gen, 1981, From Peasant Society to Class Societ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Volume 17, Number 2.
- Sttarns Peter N, 1992, *European Society in Upheaval —— Social History Since 1750*. Mamillan Publishing Co. New York.
- Wrigley, E A, & Schofield, R S, 1981, *The R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_1871*, Edward Arnold.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谭 深